

## 引 言

### 无法确立的定义

#### 一、为何无法对幽默下定义

1906年，一位年轻的英国文学教授路易斯·卡扎米安在《日尔曼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是《为什么我们无法对幽默下定义》。然而文章本身却从美学分析的角度出发，得出一条关于幽默的定义，于是这一命题就显得自相矛盾和过于悲观了。

半个世纪后的1950年，路易斯·卡扎米安经历了一段与盎格鲁萨克逊文化密切交往的漫长生涯之后，将自己对幽默的思考与观察悉数发表在《英国幽默的发展》这部著作中。

这是一部历史性和描绘性很强的著作。不过，作者似有些顾恋当年的命题，不肯对幽默下定义，并且不无幽默地将第一版《大不列颠百科全书》（1771年）推至读者面前。这部百科全书的幽默词条下，寻不见定义，却有这样两条注释：

Humour: see Fluid( 幽默 参见“ 流体”,)

Humour: see Wit ( 幽默 参见“ 机智”,)

1771年的百科全书编纂人员，由于无法赋予幽默一条令人满意的定义，便让读者参照这两个相近的同义词。

恰巧，被选中的这两个同义词颇有启发性，它们分属两个意义相去甚远的词族。其中“Fluid”援引自幽默一词的渊源，因为幽默最初表示“体液”，亦即“流体”。而“Wit”则与幽默这一词体无关，而是参考了幽默的内涵或表象，并在这种内涵或表象与另一种类似的表象“Wit”之间找到一种逻辑联系，我们且把“Wit”一词大致译作“机智”。

一部更为现代的词典，或许还会将幽默与“滑稽”、“笑”和“讽刺”等等联系起来。然而即便在20世纪，也未见得比18世纪前进多少。我们能够对幽默下定义……，但宁愿用两条定义而不是一条，这等于说是无能为力。不管怎样努力，我们仍须有两条不可或缺的定义。其中，那条历史性和描述性的定义，先是在英国，再也许是其他国度，因循于幽默词体的轨迹。而另一条理论性和逻辑性的定义，则通过艺术与思维的机制，因循于幽默内涵的轨迹。

我们知道，为什么英国人不那么乐于阐述幽默，而法国那些研究英国语言文化的学者，

却有着嗜谈此道的陋习，他们自以为思辨能有中世纪数学家那种化圆为方的效力。我们也知道，为什么只有对英国语言文化最无知的人，才会积极地要在幽默与讽刺、滑稽、机智、诙谐、可笑和怪诞等其他词语之间构筑一些充满细微字面差异的体系，而这些词语随时可以接受人们所乐意赋予的内涵。

其原因即在于，倘若仅仅局限于英国的情况，就不得不因循于词体的演化，追逐种种不合逻辑但却合俗的现象。反之，如果要对其内涵进行一些有效的推论，就必须稍稍撇开幽默在英国的历史，甚至拒绝理睬某些现象，因为它们与那些已被合理地置于幽默这一概念中的内涵之间，只存在偶然的联系。

然而不能同时去捉两只兔子。诸多努力之所以流于失败，即在于不明白这个道理。其中最惨重的失败当数马克斯·伊斯特曼的《笑的乐趣》。这是一次极为出色的努力因而失败也愈显得惨重。马克斯·伊斯特曼从美学角度对幽默的内涵——笑所作的这一卓越研究含有两个致命错误。一是他阐述了幽默这一词体，二是他在阐述时采取了幽默的态度。这第二个错误源于传统的研究方法，即把研究对象与研究工具混为一体，对一个美学家来说，这恰恰难以原谅。而第一个错误却是灾难性的，尤其是

在翻译过程中。因为，在英国众所周知的笑与美国人所说的幽默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对作者来说显而易见，而对不知情的读者说来却并非如此。其结果 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混乱。

## 二、词体与内涵

然而，任何一个企图弄清那些通常在习惯中形成的概念所包容的确切内涵的人，都很明瞭词体与内涵之间可能存在着的矛盾。一方面，存在着词体，即某一国家或群体发明或借用它来表达一些经验与事例的总体情形，而实际上它们之间也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存在着“内涵”即某项思维的完成品 人们的思维将初始经验的某些方面加以逻辑组织 归纳成概念 再将其推广于其他的类似经验之中。

由于此种情形的存在，若要举行某种讨论，例如以“毕加莱斯克”为题 那么西班牙学者（他想着“毕加莱斯克”这一词体 及其包涵的具体史实 与别国学者 他想着一种抽象的美学范畴 之间的交谈 就随时可能变成一场极有趣的自说自话。倘若词体可能引起张冠李戴，这情

毕加莱斯克：16~18世纪流行于西班牙的一种以骗子和无赖的冒险、流浪为题材的文学作品。——译注

形便愈显得滑稽。又比如 英国人、德国人和法国人想在一起探讨浪漫主义，其实也很难真正讨论起来。因为 英国人脑子里装着“幻想”的内涵（法语“幻想家”的前身）德国人则下意识地想到希勒格尔兄弟的文艺理论——“神秘”和“奇异”而法国人无论怎样努力，也想不透“浪漫”概念中会有这么多相互矛盾的遗产。

更为棘手的情形是，被选出的词体系常用词，其新旧内涵不仅继续共存，并且各自发展变化着，这种发展变化在各国语言中表现得各不相同，它们偶然地被各国语言借用或改造，成为各国语言中的惯用语。幽默一词正是这种情形。

最初 拉丁语中的“幽默”系科学用语，16世纪时，被转译到各个文明国家的语言之中。在英国，它起先属于日常用语，后来才被借用为文艺评论用语。

这一借用恰与盛行于英国的一种心理学说的特征契合。于是 就被输入“幽默”的内涵，而数百年来，“幽默”的内涵始终在细微地变化。

到了18世纪，幽默的内涵已变得如此繁多，使其语义承受面终于出现裂痕，以至爆炸开来。故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编纂者才会如此含糊其词。于是 人们开始思考幽默的内涵 并加以逐条清点。由此，便形成了关于英国幽默

的美学。并且 由于词体与内涵的部分吻合 从斯威夫特到哲罗姆·K·哲罗姆的美学家们，为此撰写了一篇篇娓娓动听的理论著述。

然而 这些著述尽管娓娓动听 却并不令人信服。因为 从18世纪起 随着英国势力在欧洲的扩张，包含在词体中的英国经验也就理直气壮地输出，并大受欢迎。结果产生了新的概念，它逐渐脱离其英国源头，而至今已不复有丝毫特定的英语内涵。但不幸的是，新产生的概念仍由英语“幽默”来表达。如今 幽默已被大多数国家的语言所接纳，并保持着它直承于拉丁语的原始词形。

正是上述情形使问题变得复杂。因为在其他国家的语言中，与英语幽默同形的词体各自从源头出发，走过了一段大相径庭的路程，如今若要再据此辨认其英语堂兄，已有些困难。因此，在当今的西班牙，尽管存在其土生土长的幽默 但人们在表述“幽默”这个意思时 仍用 *buen humor* (心情愉快) 这显然是歪曲了原意，然而在日常用语中，这种歪曲由来已久，反而不易被察觉。其实 幽默与 *buen humor* 都和笑有些联系，只是并非同样的联系。

法语则不存在这类麻烦。随着语音的发展，它在18世纪末获得一个与英语幽默的含义

相去甚远的名词 *humeur*,<sup>①</sup> 因而有足够的理由接纳其同源对似词“幽默”。

几乎只有法语才能区别 *humeur* 与幽默这一区别既可贵又尴尬。尴尬的是，它会使人忘却‘幽默’的丰富源头（在英国人看来，“幽默”一直和情绪有着亲缘关系）。可贵的是，它使法国很早就开始从理性上认识了幽默本身的内涵。

既然无法用一条定义阐明幽默，那就只能采取如前所述的折衷方法，满足于使用两条定义。我们很快即可发现两条定义之间的一些重叠部分，但是要想看到两条定义完全吻合，甚至完全一致，那无疑是奢望。因为第一条定义指向这一英语词体，指向其包含的英国经验及其在各国异化出的经验。而第二条定义则指向该词体所包含的普遍永恒的理性（通过分析，便可在英国幽默中，在无数形态、无数名号中，在无数与英国无关甚至与幽默本身无关的背景中发现这种理性）。

<sup>①</sup> *humeur* 与英语幽默 (*humour*) 只差一个字母，且更接近幽默一词的拉丁语原形，有情绪、性情、体液等含义。——译注



第一部分：

## 幽默之名



## 第一章

# 从“体液”<sup>①</sup>到“幽默”

### 一、幽默为人所共有

我们已知“幽默”源于医学用语。有关体液的理论，虽经过希腊人的修正，阿拉伯人的流传，医者与炼丹术士的汇集整理，但直到中世纪末，仍保留着早在公元前即由希波克拉底提出的基本观点。

希波克拉底发现人类基本可分为四种体质，而一种体质则与该人体内四种体液中占优势的那一种有关。人体的四种体液又分属于四种“本原”：黄胆属火（热），黑胆属土（冷），血液属风（干），粘液属水（湿）。基于这种从属关系，体质便与某种宇宙起源说联系在一起。

公元2世纪，盖仑<sup>②</sup>将体液学说推进了一步（对幽默来说，这是决定性的一步）。他通过某

原文 *humours* 古拉丁语，意为体液、情绪等，这里译作“体液”。——译注

② 盖仑，古罗马名医、哲学家。——译注

一体液在人体中“占优势的非正常状态”发现了疾病的原委。然而被中世纪医学默默地、有时不辨瑕瑜全盘地接受下来的盖仑医论，到了16世纪初突然被提出质疑。1526年，巴拉塞尔苏斯在巴塞尔登上医坛，便公开烧毁了盖仑还有其他一些人的著作。不过，他声明自己反对的是盖仑疾病理论的陈规旧律，而非体液学说本身。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在于巴拉塞尔苏斯关于精神与物质的同一性的理论，在人体医学和精神医学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法国有一位让·费尔纳尔医生，恰与拉伯雷医生处于同一世纪，并于世纪中叶博得“当世盖仑”的尊称。他对盖仑医论作了重要修正，即一方面基本保留体液学说，同时又阐明肌体损伤和功能紊乱对体质失常的影响。尽管各派论争激烈，费尔纳尔的观点还是被一些巴拉塞尔苏斯的门徒不无勉强地接受了，尤其是被一位与琼森<sup>②</sup>生死同年的英国伊丽莎白一世王宫的重要人物罗伯特·弗拉德所接受。于是，这位集神秘哲学家、行秘术家、秘传学说家和医生为一身的罗伯特·弗拉德，成了欧洲一场大规模论战的标的人物，牵扯进这场论战的有开普勒、伽

《巨人传》作者拉伯雷，也是当时名医。——译注

② 琼森，英国剧作家，其所作喜剧被称作“风俗喜剧”。

——译注

桑狄和梅塞纳 或许还有霍布士。

由此可见 在16世纪末的整个欧洲，体液这个词 或其同义词 是颇为时髦的。甚至可以确信 从 1590到 1640年之间 正是为了这个用滥了的词 论战各派竟展开了“拉锯战”。人们或是赶时髦或是懒于思考，便在交谈中不求甚解地滥用这个词，这和我们如今在法语中使用“气候”、“行动”、“真实”、“有效”等词的情形相似。亨利五世时期 确切地说 自 1598年或 1599年起），莎士比亚曾使这个词有如乏味的套话一般 挂在《仙女》中一个滑稽角色的嘴边。

因此，琼森为使读者理解他的喜剧观而搬用这个词 也是不足为奇的寻常之举。他不过是搬用了一个学术名词，而这个名词因伟大思想家们自相矛盾地大量用于论战，早已含混不清，同时因人们滥用于日常生活而早已空泛无物，此外 还因早已为大众所耳濡目染 故而接受起来毫不困难。琼森正是利用了这样一个词 使自己的新见解得以畅通无阻。

琼森究竟有哪些新的见解呢 原来 他主要是创立了一种关于古典喜剧（即性格喜剧）的理论。

可以将莎士比亚充满个性和偶然性的心理剧与琼森构想出的那种性格或体液的戏剧加以比照。莎士比亚喜剧运用了一种可用体液学说

加以解释的怪癖，而这种怪癖仅为某一角色所特有，并须由其整个品性来解释。即便莎士比亚的某些人物具有琼森所说的幽默，莎士比亚喜剧也并非由这些人物的“体液”而构成，而是由这些人物的自由个性（以一种无限丰富和灵活的方式）与其他同样复杂的人物的自由个性之间那种无法预料的复杂生动的冲突而构成。

琼森作为文人，他蔑视“粗俗”的莎士比亚的观点更符合古典传统。然而，古代（尤其是中世纪的）经典戏剧大多醉心于寓言和象征，要求只按有限的典型性格塑造戏剧人物，譬如《自大狂》、《吝啬鬼》、《谎言家》和《嫉妒者》。这种情势下，琼森只可能得到狄奥弗拉斯塔《性格论》的承认。这部最近才翻译过来的《性格论》将人物分为二十种不同典型。按照琼森的观点，体液学说可用来确定这些典型性格，并对它们下定义。由此便可塑造出“易怒者”、“暴躁者”、“抑郁者”或是“冷漠者”，然而再将它们进行各种组合。

比起五花八门的心理状态，这种组合便显得异常单调贫乏，而莎士比亚喜剧却有如一面反映“真实”的镜子，能够体现各种各样的心理状态。如果说莎士比亚富于活力，那么琼森则富于匠心，他并不去费力捕捉多姿多采的真实表象，而是着力制造一种戏剧真实。琼森是古典

派莫里哀亦属这一流派，他在《愤世者》和《心病者》中塑造过两个极其符合琼森幽默模式的人物。

那么，琼森式幽默究竟是怎样的呢？琼森在《幽默人人》中明白道出了它们的定义：

那些黄黑胆汁和粘液血液，  
就这样一刻不停地流淌，  
流淌在每一个躯体之中，  
无可拘束地流向某个地方。  
于是它们获得体液的称号，  
于是这称号凭借着隐喻，  
贴附于性格的总体趋向。  
犹如某种特质支配了某一个体，  
促动他的情感、才智和思想  
及其混合液体一同涌流，  
朝着一个共同的方向，  
于是就说这时产生了幽默现象。①

解析至此，若再要寻思这说的是真幽默还是伪幽默，已无多大意义。何况琼森本人在这条定义之后又指出，模仿怪癖而不具有怪癖，只能招人讥笑。就戏剧创作而言，剧中幽默人物的身份是患者还是骗子，是医生还是道德家，这都无关紧要。再者，也很难划出一条真伪分明的界

线 谁能将精神病患者的装腔作势与‘装腔作势者’的精神失常区分清楚呢 黑胆汁质的阿勒塞斯特沉醉于自身所起的作用，而极为理智的儒尔丹先生则不由自主地受制于自身的血液质性格。

顺便指出 哈姆雷特 莎士比亚所塑造的最合于琼森幽默模式的人物) 的精神错乱原系真假参半，他其实是一个伪装自身病情的变态忧郁症患者。我们只需将琼森的幽默定义与哈姆雷特在尤瑟纳平台上出现鬼魂之前对同伴的表白作一比较 便会对此确信不疑 尽管在《哈姆雷特》(注意 它距《幽默人人》的问世仅六个月) 中，莎士比亚的意图原与琼森一致。哈姆雷特解释道，对于某些人来说，怪癖无论是与生俱来还是后天养成，都足以使整个心灵扭曲和堕落：

由于某种性格的膨胀作祟，  
常摧毁理智的栅栏和壁垒。

所以说 哈姆雷特是一位幽默者 但其幽默是悲剧性的。而琼森所塑造的人物却是绝对地滑稽。或许，森琼的伟绩就在于发现了幽默的滑稽功能。正如路易斯·卡扎米安所指出，琼森几乎把滑稽与幽默的语义联姻加固得坚不可摧。

他消除了一种有可能继续存留下去的现

象，即认为躯体受到医学意义上的幽默支配，乃是一种悲剧因素，适于悲怆而不适于嬉笑。他毫不含糊地给幽默的词体与内涵涂上一层滑稽色彩。然而，这种幽默与笑的语义联姻，其后果之严重，远远超出了他的想象。

## 二、欧洲的期冀

这里必须预先考虑一个问题：既然同样的原因大致会产生同样的结果，那么幽默一词在英国的命运为什么和在其他国度不同呢？那些国度里，当时也同样存在着医学上的争执和企图发现新语汇的文学研究。

其实，只要我们贴近观察，即可发现自1550到1650年之间，整个欧洲怀有一种幽默的期冀。这一时期被时髦术语称之为“怪异时代”。如今，怪异一词被滥用得就象琼森时代的幽默一词，但还无人能把它推至滑稽的地步。倘若要表达这种对于怪诞、夸张和实际上体现时代特征的放纵之情的癖好，必须另寻一词。

然而，人们会发现所有这些特征都已隐含在幽默的定义之中。事实上，既然体液失调是疾病的起因，于是自盖仑以来，体液学说又包含了一种病理学。日常用语中正是保留了这一点。即在热情采纳体液学说的同时，也强调了体液混